

	2026	1
合同	30年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5（18）号

医疗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CT-ZB00-283-2025）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1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胸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00-283-2025）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胸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及数量：

#### 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清单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耳温枪	4	0	0
2	电子血压计	80	0	0
3	心电图机	34	0	0
4	脑电图机	1	0	0
5	监护仪	238	0	0
6	水银血压计	85	0	0
7	CT	4	0	0
8	DR	2	0	0
9	胃肠机	1	0	0
10	DSA	1	0	0
合计：大写：零元			小写：0.00	

#### 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清单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输、注泵	600	350	210000
2	呼吸机、麻醉机	40	800	32000

3	骨密度仪	1	1500	1500
4	电刀	10	637	6370
5	核磁	1	5200	5200
6	除颤仪	14	360	5040
7	b超	19	490	9310
8	天平	6	400	2400
9	肺功能测定仪	1	700	700
10	体重秤	34	120	4080
11	戥子称	2	90	180
12	酶标仪	1	600	600
13	呼出酒精检测仪	3	400	1200
14	减压阀（双头表）	10	126	1260
15	氧气吸入器（氧压表）	50	25	1250
16	浮子流量计	20	25	500
17	额温枪	2	100	200
18	移液器	59	168	9912
19	生物安全柜	10	800	8000
20	离心机	18	700	12600
21	纯水机	1	800	800
22	血球计数器/血细胞分析仪	2	800	1600
2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800	1600
24	尿液分析仪	1	700	700
25	生化培养箱干燥箱（恒温设备）	3	400	1200
26	恒温水浴锅	2	400	800
27	基因扩增仪(PCR)	11	700	7700
28	显微镜	21	720	15120
29	压差表	14	180	2520
合计：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			小写 344342.00	

## 二、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三、合同价款

(一) 本项目服务单价，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344342.00）。

(二) 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 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全部校准服务并出具校准报告后，甲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30日内，将一次性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100%。

(二) 结算：付款时，持校准报告，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本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账 号：3700025509088200261

开 户 行：西安市工行咸宁西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80%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5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等结果，向乙方

支付款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80%为合格；低于 80 %，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次，且可累加扣除。

#### 4. 其他条款。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陕西省依法设置或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附件区域范围须满足陕西省行政区域内。

2. 协助采购人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为标准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 系统上的登记造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3. 协助采购人建立计量管理台账，完成相关部门检查

##### 4. 计量设备明细

##### 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

根据强检系统分配情况，协调联系相关检定单位，按年检时限对全院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内容清单如下：

检定项目台件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耳温枪	4
2	电子血压计	80
3	心电图机	34
4	脑电图机	1
5	监护仪	238
6	水银血压计	85
7	CT	4
8	DR	2
9	胃肠机	1
10	DSA	1

### 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

按年度时限对医院要求的需要计量校准的医疗设备按国家校准规范进行计量校准，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医院的通知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检定/校准项目台件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输、注泵	600
2	呼吸机、麻醉机	40
3	骨密度仪	1
4	电刀	10
5	核磁	1
6	除颤仪	14
7	b超	19
8	天平	6
9	肺功能测定仪	1
10	体重秤	34
11	戥子称	2
12	酶标仪	1
13	呼出酒精检测仪	3
14	减压阀（双头表）	10
15	氧气吸入器（氧压表）	50
16	浮子流量计	20
17	额温枪	2
18	移液器	59
19	生物安全柜	10
20	离心机	18
21	纯水机	1
22	血球计数器/血细胞分析仪	2
2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24	尿液分析仪	1

25	生化培养箱干燥箱（恒温设备）	3
26	恒温水浴锅	2
27	基因扩增仪(PCR)	11
28	显微镜	21
29	压差表	14

5. 质量要求：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过程中，应使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

检定/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设备计量检测对应国家计量技术规程规范中的要求。

6. 零配件及耗材要求：无

7. 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无

8. 其它技术要求：无

## 六、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二）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杜陵西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李超

冯燕

王屹松

李钢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91929939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行咸宁西路支行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银行账号：3700025509088200261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172